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38  
证券代码:112087 证券简称:12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正式暂停上市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告:2014-037《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暂停上市的公告》),因本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5月14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字[2014]1168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087,债券简称:12中富01)将暂停交易。2014年6月30日起暂停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距离正式暂停交易只剩30个交易日。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全暂停的情况,则暂停上市的时间将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深2014-0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聆讯通知,预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于2014年5月20日在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为确保该申请得到充分的审议,本公司将充分披露该申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批准本公司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批准后,以正式批准的批文中规定的批准日期为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申请批股股数,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上述事项申请能否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聆讯通知,预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5月23日-5月30日期间,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书面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监高总经理席业武先生、董事会秘书黎勤财务总监姜向东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4-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2日至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601166)股票43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23%,成交均价为10.03元/股。截止2014年5月15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余额为5,018,056股,占其总股本的0.0263%。经初步测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36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4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2年9月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期限为有效期2年,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2012年11月8-9日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2人福MTN1,代码:1282462),发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4年5月12-13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人福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459023	中期票据期限	2年
起息日	2014年5月14日	兑付日	2016年5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5.95%(Shibor 1Y+95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及与数米基金的约定,自2014年5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数米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华夏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收益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收益增利货币A、华夏收益增利货币B、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人民币)、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人民币)A/B、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人民币)B/A、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人民币)B/B、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人民币)C、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人民币)C/A、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人民币)C/B、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人民币)C/C。

二、基金简称:华夏收益增强混合、华夏收益增利、华夏理财2025定期开放债券。

三、基金代码:040006、040007、040008、040009、040010、040011、040012、040013、040014、040015、040016、040017、040018、040019、040020、040021、040022、040023、040024、040025、040026、040027、040028、040029、040030、040031、040032、040033、040034、040035、040036、040037、040038、040039、040040、040041、040042、040043、040044、040045、040046、040047、040048、040049、040050、040051、040052、040053、040054、040055、040056、040057、040058、040059、040060、040061、040062、040063、040064、040065、040066、040067、040068、040069、040070、040071、040072、040073、040074、040075、040076、040077、040078、040079、040080、040081、040082、040083、040084、040085、040086、040087、040088、040089、040090、040091、040092、040093、040094、040095、040096、040097、040098、040099、040090、040091、040092、040093、040094、040095、040096、040097、040098、040099。

四、基金开放日及时间:数米基金的开放日为投资人在数米基金的交易时间。

五、申购金额:数米基金的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并可追加。

六、申购费率:数米基金的申购费率由数米基金根据基金规模分段设置,具体为:0-100万元(含)申购费率1.2%;100-200万元(含)申购费率0.8%;200-500万元(含)申购费率0.5%;500万元以上(含)申购费率0.2%。

七、定期定额申购:数米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同上述申购费率。

八、赎回费率:数米基金的赎回费率同上述赎回费率。

九、基金转换:数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同数米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十、基金分红:数米基金的分红方式同数米基金的赎回业务。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十二、基金登记机构:数米基金的登记机构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十三、基金销售网点:数米基金的销售网点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十四、基金销售时间:数米基金的销售时间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十五、基金销售咨询电话:数米基金的销售咨询电话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十六、基金销售网点电话:数米基金的销售网点电话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网址: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网址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十九、基金销售机构传真: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传真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基金销售机构地址: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地址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一、基金销售机构联系人: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联系人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二、基金销售机构营业时间: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营业时间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三、基金销售机构开户网点: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开户网点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四、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资格证书: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资格证书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五、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六、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七、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八、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二十九、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一、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三、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四、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五、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六、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七、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八、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十九、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一、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三、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四、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五、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六、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七、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八、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四十九、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一、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三、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四、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五、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六、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七、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八、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五十九、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六十、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同数米基金的代销机构。

六十一、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数米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